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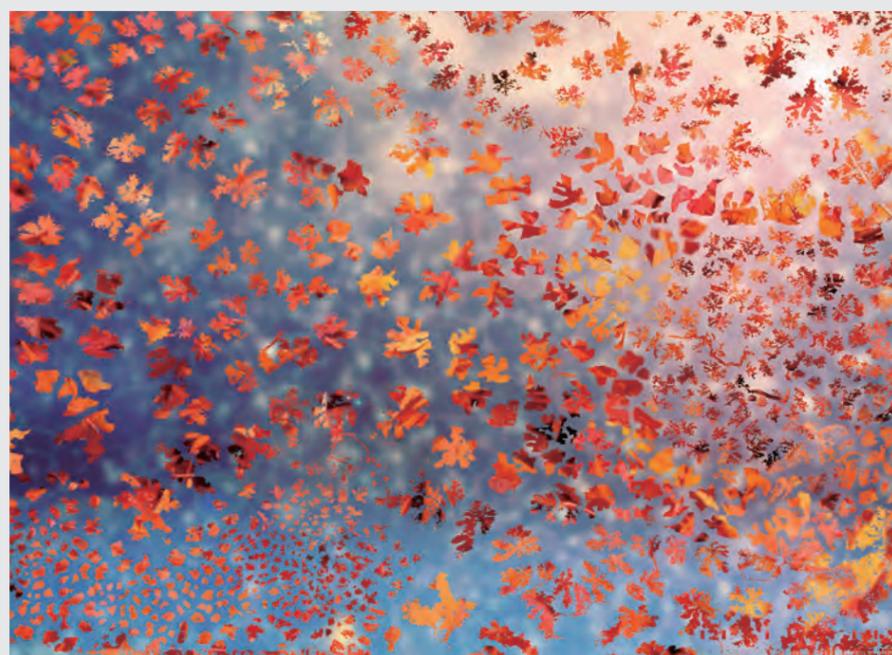
2016

浙 江 大 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Postgraduate handbook

明德求真
精才成器





《“钛”美杭城四季-含钛化合物》
作者：项晓波

材料微结构探索大赛作品

目 录

浙江大学简介	01
院长寄语	04
▶ 第一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学科简介	05
▶ 第二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	
招生类型	09
招生方式	09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10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三年制)实施方案	11
▶ 第三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	
硕士研究生培养	15
博士研究生培养	25
课程体系	35
国际交流	36
培养过程	15
主要知识结构	17
重要知识结构	25
培养方案	17
培养方案	27
培养环节要求	22
培养环节要求	30
学位授予标准	23
学位授予标准	32
▶ 第四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	
评奖选优	39
困难补助	41
▶ 第五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特色活动	
求是材料科学论坛系列讲座	43
学术成果墙报 (poster) 展	45
浙江大学材料微结构探索大赛	47
▶ 第六章 就业指导	49
▶ 第七章 办事指南	51

浙江大学简介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高等学府，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杭州。浙江大学的前身求是书院创立于1897年，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校之一。1928年，定名国立浙江大学。抗战期间，浙大举校西迁，在贵州遵义、湄潭等地办学七年，1946年秋回迁杭州。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浙江大学部分系科转入兄弟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留在杭州的主体部分被分为多所单科性院校，后分别发展为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和浙江医科大学。1998年，同根同源的四校实现合并，组建了新浙江大学，迈上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在近120年的办学历程中，浙江大学始终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弘扬先进文化为己任，逐渐形成了以“求是创新”为校训的优良传统。浙江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大学，其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二个门类。学校设有7个学部，36个学院（系）。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4个，另有二级学科国

家重点学科21个。据ESI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6月，我校18个学科进入世界学术机构前1%，居全国高校第二；7个学科进入世界前100位，4个学科进入世界前50位，居全国高校第一。浙江大学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打造卓越教育品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浙江大学培养了大批杰出人才，校友中当选为中国两院院士的有200余人。学校与时俱进的教育思想，引领浙大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始终走在全国高校前列；丰富的校园文化、先进的教学设施和广泛的国际交流为学生成长创造了优越条件。

浙江大学注重精研学术和科技创新，建设了一批开放性、国际化的高端学术平台，汇聚了各学科的学者大师和高水平研究团队。近年来，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主要科研指标保持全国高校领先地位，在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领域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新源、人才泵和思想库。2015年科研总经费33.16亿元。



截至2016年1月，浙江大学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4697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4142人，博士研究生8931人，本科生23897人。在校留学生（含非学历留学生）5849人。有专任教师3601人，其中教授及其他正高职人员1552人，教师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5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8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76人、文科资深教授8人、“973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首席科学家41人、“长江计划”特聘（讲座）教授120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16人。学校拥有紫金港、玉泉、西溪、华家池、之江、舟山、海宁等7个校区，占地面积4503741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2047856平方米。图书馆总藏书量683万册，建有7家高水平附属医院。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今天的浙江大学，正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将秉承求是创新精神，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积极推动国家繁荣、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

浙江大学校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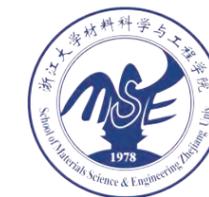


浙江大学校歌

马一浮词
应尚能曲

D 调平

3 3 3 | 5 - 1 | 2 - 4 | 3 - 5 | 6 5 4 | 6 - 0 |
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
6 7 6 | 5 - 5 | 1̇ - 7 6 | 5 · 4 3 | 6 2 3 |
际于天地。形上谓 道 兮，形下谓
2 - 0 | 3 3 6 | 6 · 5 5 | 5 5 1̇ | 7 - 7 1̇ |
器。礼主别 异 兮，乐主和 同。知其
2̇ 1̇ 7 6 5 | 2 6 7 | 1̇ - · | 3 3 3 | 5 - 1 | 2 - 4 |
不二兮，尔听斯聪。 国有成均，在浙之
3 - · | 3 3 3 | 6 - 4 4 | 2 - 1 | 2 - 0 | 6 6 7 |
滨。昔言求是，实启尔求真。 习坎示
1̇ - 7 6 | 5 - 4 | 3 - 1 | 6 6 6 2 | 5 5 5 1 |
教，始 见 经 纶。无 曰 己 是，无 曰 遂 真。 靡
4 4 4 5 | 3 2 2 - | 1 2 3 | 5 4 3 4 | 5 6 7 1̇ |
革匪因，靡 故 匪 新。 何 以 新 之，开 物 前 民。 嗟
2̇ 1̇ 7 6 5 | 2 6 7 | 1 - 0 | 3 3 3 | 5 - 1 | 2 - 4 |
尔 髦 士，尚 其 有 闻。 念 哉 典 学，思 睿 观
3 - 5 | 5 - 5 | 6 - 7 | 1̇ 7 6 | 5 - 5 | 1̇ - 7 6 |
通。有 文 有 质，有 农 有 工。兼 总 条
5 - 3 | 6 2 3 | 2 - 2 | 3 · 2 3 | 4 - 3 | 4 · 3 4 |
贯，知 至 知 终。成 章 乃 达，若 金 之 在
5 - 4 | 5 · 4 5 | 6 - 5 | 6 · 5 6 | 7 - 0 |
熔，尚 亨 于 野，无 吝 于 宗。
2̇ 1̇ 7 6 5 4 | 3 - 0 | 2 6 7 | 1̇ - 0 |
树 我 邦 国， 天 下 来 同。



院长寄语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前身是建于 1978 年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2014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是高科技发展的基础和先导，为其他学科的发展提供支撑。谁掌握了新材料技术，谁就掌握了未来。几十年来，材料学院始终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建设需要，理工并重、顶天立地、开拓创新；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产出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创新人才，构建了一流的教学科研平台，形成了一流的材料文化，提升了浙江大学材料学科的综合实力。据美国ESI对全球材料学科统计显示，浙江大学材料学科目前位居全球高校的第13位，已在国际上具有很好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

材料学院以教学为本、科研为重，秉承“求是创新”校训，遵循学院“明德求真，精材成器”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未来材料领域领导者，欢迎广大优秀青年学子投身新材料事业，为国家繁荣、社会发展、人类进步作贡献。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全体师生共同努力。让我们携起手来，万众一心，为实现“一流学科、卓越人才”而不懈奋斗！

第一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和学科简介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简介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我国最早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单位之一，源于1952年开始招生的金相和铸造专业（机械系）、1958年开始招生的硅酸盐等专业（化工系）。1978年，浙江大学组建了我国高校中第一个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1985年建立了浙江大学首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纯硅及硅烷国家重点实验室（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前身）。1989年，半导体材料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学科。1999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被批准为一级学科，下设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3个二级学科。2007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被批准为国家重点一级学科。2014年7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更名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学院设有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材料物理、功能复合材料与结构等5个研究所和1个电子显微镜中心，并建有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表面与结构改性无机功能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浙

江省电镜中心、浙江省电池新材料与应用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新型信息材料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截止2016年12月，全院有教职工134人，其中正高职人员55人、副高职人员56人，教师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7人、浙江省特级专家3人、教育部“长江学者”5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5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9人。

材料学院积极开展材料微纳结构、信息功能材料、能源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方面的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开发工作。学院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建设需要，承担多项国家973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4项、国家技术发明奖1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并在SCIENCE、NATURE 等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

材料学院设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点、硕士点和本科专业，建有“功能材料”国家级特色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近年来，材料学院每年招收本科生约110名、硕士生约120名、博士生约60名，进站博士后15名左右。材料学院致力于高层次人才培养拥有强大的育人队伍，迄今已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3人、提名奖7人，本科毕业生录研和出国深造率接近80%，名列工科专业前茅。

今天的材料学院，秉承浙江大学“求是、创新”校训，遵循学院“明德求真，精材

成器”的核心价值观，正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材料学科和伟大学院，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为我国乃至世界材料科学与工程进步而努力。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简介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是教育部首批确认的国家重点一级学科，是国家“211”和“985”工程一、二、三期重点建设学科。学科拥有半导体材料等7个研究所和1个电镜中心，为我国战略性新材料的基础研究、产业发展以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影响。根据ESI 2005-2015检索数据，浙大材料科学引文总量在全球高校中列第13位（在全球机构中列第26位）；根据2015年U.S. News & World Report 学科排名，浙大材料科学在全球高校中列第18位。

学科定位是开展材料国际前沿学术研究，培养材料领域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目标是学科整体学术水平跨入世界一流，若干研究方向国际领先；培养的人才引领行业发展，满足社会需求与挑战；服务与贡献支撑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战略的实现。

学科设置：学科下设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3个二级学科，设有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结构材料、复合材料、材料微纳结构表征等6大研究方向。人才培养目标是以“求是创新、追求卓越”为理念，培养具有材料学科的扎实基础理论、丰富专业知识、卓越科研能力、强烈创新意识、宽广国际视野并兼具组织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1) 教学科研相互促进，特色鲜明。学科面向国际学术前沿，以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结构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的研究和人才培养为重点，注重科技创新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围绕材料微纳结构与性能调控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硅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绿色热电材料、新型储氢材料、动力电池电极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铁电与介电材料、磁性材料、光电转换材料、发光材料、组织修复与再生医用材料、大块金属玻璃、功能复合材料、材料微纳制备与表征等前沿研究。在硅材料、电镜原位表征等科学研究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在建筑节能材料、磁性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研究平台实力雄厚，资源充足。学科拥有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表面与结构改性无机功能材料教育部工程中心、浙江省电池新材料与应用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和省部级研究平台共8个。现有实验室面积25000余平方米，固定资产超过2亿元，拥有球差校正透射电镜、环境透射电镜等先进实验大型仪器设备500余台套。

(3)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人才济济。学科现有教授65人、副教授47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长江计划特聘教授7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3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8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7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9人，青年长江学者1人，青年拔尖人才2人，可持续发展力量强劲。近四年，学科成员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教师、宝钢优秀教师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内外影响：

(1) 科学研究引领发展。近4年，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SCI论文2000余篇，其中Nature 论文1篇、前3%高被引论文140余篇（包括前1% 50篇），其中单篇最高他引1670次；获授权发明专利500余项，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超过150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和技术发明二等奖共2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9项；出版专著12部。本学科成员获国际学术奖2人，担任国际学术组织理事长或理事6人、国际期刊编委10人、国家和省级学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27余人。

(2) 人才培养卓有成效。近年来，学科为材料行业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人才，涌现出许多杰出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典型，共有青年千人7人，国家优青5人，已有毕业生在斯坦福大学等世界知名高校中担任教职，也已有毕业生创建上市公司。

(3) 社会服务效益突出。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建设需要，组建了一支老中青结合的推进成果产业化队伍。突破了硅材料产业核心技术，支撑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发展；开发绿色建筑节能材料，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发明高性能磁性材料关键技术，服务区域经济建设。此外，学科鼓励并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法规和标准的制订；搭建高端电镜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材料前沿研究和社会需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

(4) 国际合作成果显著。学科注重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已与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剑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等50余所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广泛合作与交流，签订了备忘录。近4年，国际合作发表论文近百篇；已成功举办国际会议5次、求是材料论坛40场。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坚持以师生为本，秉承“求是创新”校训，遵循“明德求真、精材成器”核心价值观，继往开来，砥砺前行，正向着建设世界一流材料学科目标迈进。

第二章

材料学院研究生招生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招生类型

类型	培养类别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硕士研究生	科学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专业学位	材料工程	085201
博士研究生	科学学位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材料学	080502
		材料加工工程	080503
	专业学位	能源与环保(材料方向)	085274

招生方式

1. 硕士研究生招生

(一) 推荐免试：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硕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 统一考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选拔硕士生的招考方式。

2. 博士研究生招生

(一) 直接攻博：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五年制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 硕博连读：从本校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 普通招考：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实行“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三年制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申请对象	招生内容	备注
7月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外校优秀大三在读学生	直博生；少量硕士生	5月下旬开始报名
9月	推免生复试、预录取	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博生；硕士生	8月中旬开始我校报名系统开放报名，需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11月	春季硕博连读(硕转博)申请、录取	本校科学学位在读硕士生	硕博连读生	次年春季入学

时 间	工作安排	申请对象	招生内容	备 注
12月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初审	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学生	普博生	11月下旬开始在我校报名系统报名
3月	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预录取	符合我院复试要求的硕士统考考生	硕士生	上一年10月开始报名，12月全国统考
4-5月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考核、预录取	通过我院初审的考生	普博生	参见我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实施方案
5月	秋季硕博连读生（硕转博）申请、录取	通过我院初审的考生	硕博连读生	视招生名额情况决定是否进行

备注：报考博士的考生英语成绩要求：CET-6 480分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460分）或雅思5.5分以上或托福网考80分以上（成绩有效期5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三年制）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 组织领导

成立材料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由材料学院有关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 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的相关规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具有较高水平外语能力。拥有英语CET6 \geq 480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460分）或TOEFL \geq 550分（或网考 \geq 80分）或雅思考试 \geq 5.5成绩，上述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或者入学前五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注：选考小语种的考生，以及各类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须参加学校外国语统考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初试要求）。

如未能达到上述条件，考生须参加学校外国语统考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初试要求。

6.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应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要求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SCI论文。

7.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考生除满足以上各项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学院对考生提出的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条件。

8.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专项计划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

9.现役军人报考的要求以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 具体招收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报名前一定要跟报考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招收学生后才可以报名。

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网上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研招办咨询（联系地址：yjsy-zsb2@zju.edu.cn）。

递交材料包括：

(1) 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

(2)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专利提供授权书）；

(4) 英语成绩证明；

(5)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6)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详细经历，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7) 材料学院博士生综合核查表。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319室材料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请使用顺丰或EMS，其他快递不收），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71-87952876，邮箱：msecj@zju.edu.cn

备注：

(a)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b)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再退回；

(c) 根据情况，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d) 请于每年11月15日至12月20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12月20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初审

材料学院和报考导师根据申请人递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给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 考核

通过初审的申请人需进一步参加材料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或面试中有一门不及格，即不予录取。

笔试：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两门。

(1) 专业基础课

由报考导师出题，成绩合格即可通过，专业基础课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 专业课

由考核小组教师出5道综合性专业题目，考生在1.5小时内选3道题目作书面回答。专业课成绩占总成绩的60%。

面试：采取科研工作报告的形式，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所从事课题背景的了解、已获科研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科研技能、科研潜力和科研分析、数据处理等方面的能力。科研工作报告必须采用PPT形式，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等。报告时间20~25分钟，提问答辩时间约10~15分钟。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面试情况，从课题背景了解程度（10%）、研究成果（10%）、科研技能（25%）、科研潜

力（30%）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25%）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面试成绩由考试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按百分制给出，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其中：①课题背景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成果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科研技能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④科研潜力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力；⑤语言运用与表达主要评价申请者PPT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4. 拟录取

学院依据申请者总成绩排名以及材料学院博导招收规则，以排名优选原则拟录取博士生。

总成绩=60%专业课成绩+40%面试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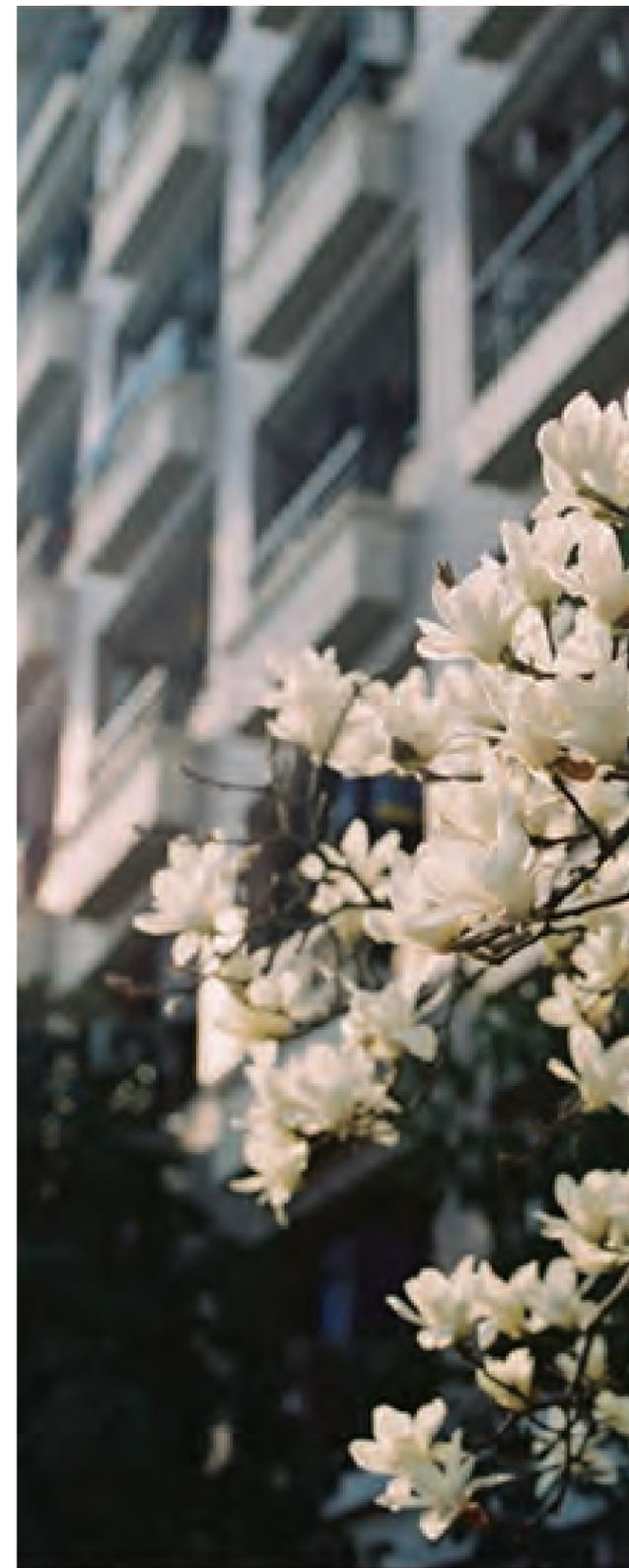
咨询联系

陈洁老师

电话：0571-87952876

邮箱：msecj@zj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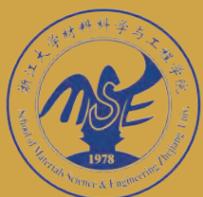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319室





第三章

材料学院研究生培养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硕士研究生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以培养具有高新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

培养过程



主要知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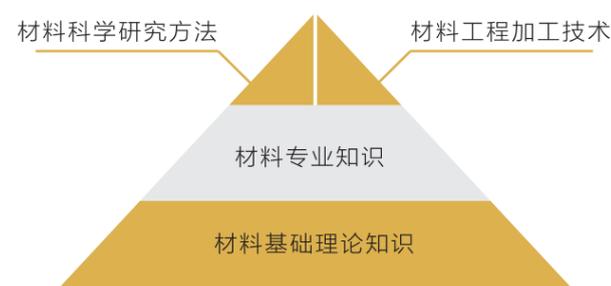
攻读材料学科硕士学位者应掌握的知识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材料学科的通用基础知识，如：固体物理、固体化学、材料结构与性能、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等。

2、扎实的专业知识。根据研究方向的不同，至少掌握某类功能材料的专业核心知识。

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常用的研究方法、实验技能、测试分析技术等，并能熟练运用到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中。

4、应掌握一门外语，达到能基本展示和交流学术成果的能力。



材料学科硕士生知识结构图

培养方案

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080500）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	学制	2.5
最低课程总学分	29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5		
专业课最低学分	23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2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学生应掌握材料学科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材料领域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成为具有高新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在学期间,需参加学院等组织的学术讲座活动至少4次；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展至少1次；参加完成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讨班(Seminar)报告至少2次；提交读书报告4篇，并于毕业前一年10月交学院教学科。

开题报告：

在第一学年结束之前，完成开题报告并递交相关材料，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5年。

中期考核(检查)：

第二学年11月递交中期考核表。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修完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各个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

备注：

硕士生课程按照模块设置，请严格按照各模块的要求选课。

公共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4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7	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	1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6	研究生英语水平测试	1	0	夏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2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具体课程详见清单,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时勿以具体课程替代)	1	16	春夏秋冬	

专业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6	材料结构与性能	2	32	冬	专业学位模块1--至少选2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4002	材料电子显微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5	材料热力学	2	32	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1	材料设计与加工处理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13002	计算材料科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7	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	2	32	冬	专业学位模块2--至少选1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4	固体化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5	半导体物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8	晶体生长	2	32	春	专业学位模块3--至少选2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4001	X射线衍射及其应用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1	半导体薄膜物理与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5	材料湿化学合成与制备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4	材料近代研究方法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3	生物材料与表面生物效应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4	非晶态材料物理基础	2	32	春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4	光子材料学	2	32	冬	专业学位 模块 4— 至少 选1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2	能源材料基础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6	固态相变及性能效应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9	位错理论与材料强化	2	32	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3	实验安全教育	1	16	秋	必修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39	纳米材料与器件	2	32	春	专业 选修 模块 1— 至少 选4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8	材料物理导论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40	材料研究进展	2	32	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5	金属氢系统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5	电化学测试技术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6	功能材料化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7	半导体材料中的 杂质与缺陷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3	新型无机材料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2	介电测试及其物理原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6	半导体测试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2	光电功能材料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4	铁电体物理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1	多孔及介孔材料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3	先进结构陶瓷 材料及应用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4	电子陶瓷材料及应用	2	32	秋		专业 选修 模块 2— 至少 选1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6	宽带隙化合物半导体 材料与器件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3	物质磁性及磁性材料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43001	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2	能源材料与电池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1	太阳能电池原理与技术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43002	复合材料工程	2	32	冬		

2.材料工程专业(085204)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学制	2.5
最低课程总学分	2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5		
专业课最低学分	18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0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学生应掌握材料工程领域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或承担新材料与新工艺开发的基本能力,成为具有高新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能力的高层次材料工程技术人才。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在学期间,需参加学系等组织的学术讲座活动至少2次;根据专业实践活动,完成实践报告1篇;参加完成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讨班(Seminar)报告至少2次;在网络系统录入4篇,并于毕业前一年10月与实践报告一起交系教学科。读书报告计2学分。

开题报告:

在第一学年结束之前,完成开题报告并递交相关材料,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5年。

中期考核(检查):

第二学年11月递交中期考核表。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修完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各个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

备注:

硕士生课程按照模块设置,请严格按照各模块的要求选课。

公共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2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4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6	研究生英语水平测试	1	0	夏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7	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	1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 至少1门(具体课程 详见清单,个人学习 计划制定时勿以 具体课程替代)	1	16	春夏秋冬	

专业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41001	材料加工技术	2	32	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41002	材料工程产业及发展	2	32	秋冬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5	材料湿化学合成与制备	2	32	冬	专业学位模块一 至少选3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4	非晶态材料物理基础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4	固体化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4001	X射线衍射及其应用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4002	材料电子显微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7	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4	材料近代研究方法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8	晶体生长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5	半导体物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6	材料结构与性能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5	材料热力学	2	32	夏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3	实验安全教育	1	16	秋	必修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2	能源材料与电池技术	2	32	春	专业选修模块1-- 至少选3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4	电子陶瓷材料及应用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6	宽带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43001	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43002	复合材料工程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43003	环境材料	2	32	秋	
必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1	太阳能电池原理与技术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43003	物质磁性与磁性材料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1	半导体薄膜物理与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6	功能材料化学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4	自组装纳米结构材料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3	先进结构陶瓷材料及应用	2	32	春	专业选修模块2-- 至少选1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2	介电测试及其物理原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39	纳米材料与器件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6	半导体测试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5	电化学测试技术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1	多孔及介孔材料	2	32	秋	

培养环节要求

一.学习计划

硕士生应在入学后1个月之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并提交学院审核。学习计划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学习计划修读课程，如后续需修改学习计划，需重新提交学院审核。

二.开题报告

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的春季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并向学院递交相关材料。无法按时完成开题的同学需填写《开题报告延期申请表》交学院教学科备案。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5年，后续如学位论文的方向与开题的方向有较大出入的，需重新提交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由导师或导师组组织开题报告会，参加开题报告的专家由3-5名成员组成。

三.中期检查

为强化硕士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了解学生课题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院定于硕士生第二学年秋季，由导师和学院对学生的课程学分完成情况、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读书报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通过者需提交整改报告。

四.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共2个学分，由以下3部分组成：

1.提交学术报告占0.5学分。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需在组内做2次口头报告，在系统中提交4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报告；

2.参加国内外知名教授的学术报告占0.5学分。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4场相关学科的学术报告，其中至少2次为国外知名教授的学术报告。

3.科学学位硕士需参加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Poster）展占1个学分。学院分别在每年的春季和秋季举办一次成果展，硕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学术成果墙报展。

4.专业学位硕士需参加至少半年以上的工程实践，并提交1篇实践报告，占1个学分。实践活动可采用 ([1]) 进入企事业单位实习，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以及其他形式的实践； ([2]) 进入校企共建的研究生教育创新示范校外培养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3]) 结合论文工作到企事业单位现场进行实际应用背景的科研课题研究和实践。 ([4]) 进入校企联合实验室，以及国家或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科研，结合论文工作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 ([5]) 的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后，撰写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报告需有校内外

双导师签字确认。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年秋学期前完成读书报告环节，并向学院教学科上交相应材料审核，获得学分。

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所有培养环节的要求；

2. 学术学位研究生需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下列论文视为有效：

（1）SCI、EI、核心期刊收录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的论文；

（2）在工学部规定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发表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在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取得以下条件之一的成果：

（1）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要求同2。

（2）授权或申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申请人在专利发明人名单中的排名需位列第一（导师除外）；

（3）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1项，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可承认；

4. 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基本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要求研究思路正确，实验设计合理，成果创新性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与工程实际相关，提出的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撰写，要求概念清楚、理论推导正确、数据真实可靠，不得编造数据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要明确标注出处。

（3）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撰写。

（4）按照《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双向隐名评阅的暂行规定（2014年12月修订）》，学位论文需送3位及以上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其中至少1份论文实行双向隐名评阅。

（5）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D.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如有2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C”或者有1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D”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如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时，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答辩申请程序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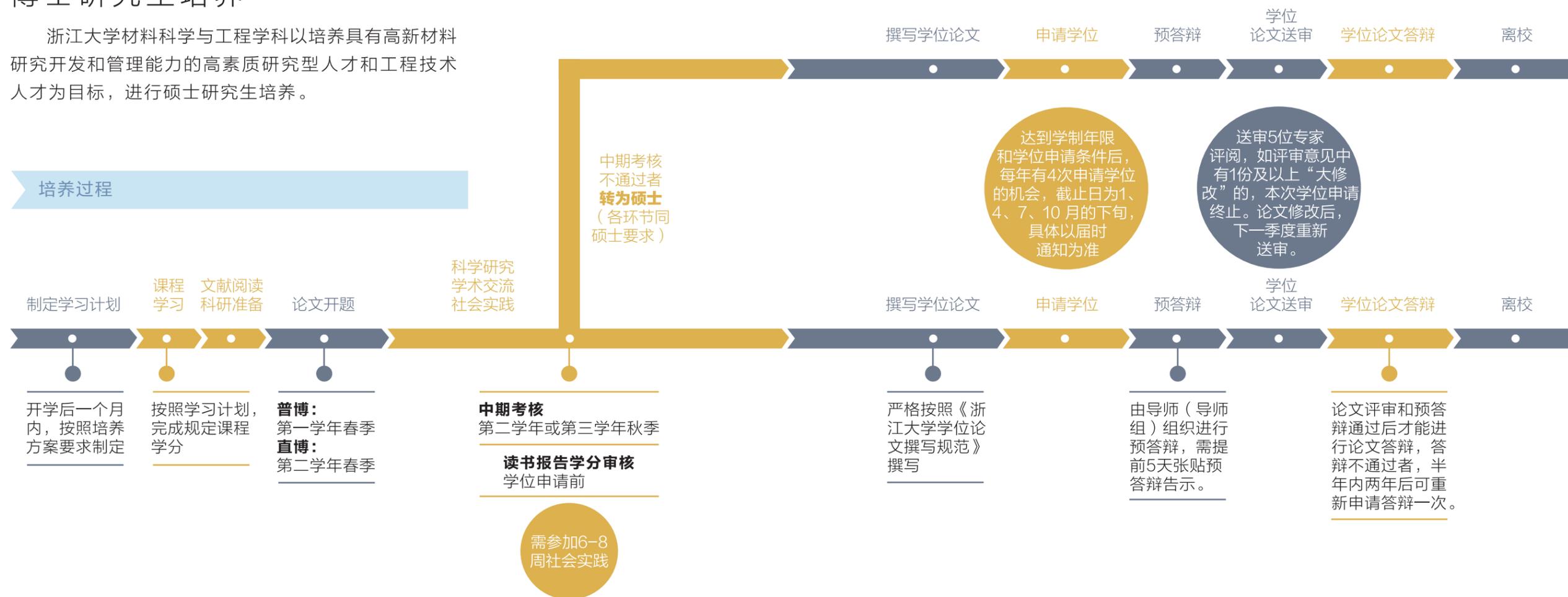
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下一季度答辩。

（6）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有工程类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7）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培养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以培养具有高新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



主要知识结构

针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综合交叉特色和“大材料”的发展趋势，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者应掌握系统全面的综合性知识结构。

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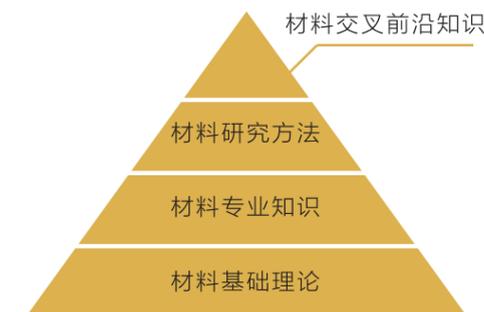
(1) 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例如，固体物理、固体化学、物理化学、数理统计、数学物理方程等。数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重要理论基础，是本学科博士生深入研究各种复杂材料体系的基石。

(2) 扎实深入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通用专业知识，以及下属研究方向专业知识，例如，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晶体学原理、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相关概念、理论及其运用构建起了本学科博士生知识结构的核心理心。

(3) 全面掌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常用的研究方法、实验技能、测试手段、仪器设备、分析软件、计算工具等是本学科博士生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

(4) 根据所在研究方向与其他学科的相互交叉，主动拓展知识面。同时，跟踪学科领域前沿最新知识是本学科博士生完成创新性研究工作的关键。

(5)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运用外语进行文献阅读、论文写作，以及与国际同行学术交流等活动。



材料学科博士生知识结构图

培养方案

1.材料物理化学(080501)、材料学(080502)、材料加工工程(080503)专业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	学制	5
最低课程总学分	3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7		
专业课最低学分	26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8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学生应系统掌握材料学科及前沿研究领域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具备从事材料领域科学研究的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成为具有高新材料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在学期间,需参加学院等组织学术讲座活动至少6次;参加学院组织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展至少2次;参加完成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讨班(Seminar)报告5-10次;提交读书报告10篇,并于毕业前一年10月交学院教学科。读书报告计2学分。

开题报告:

在第二学年春学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并递交相关材料,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5年。

中期考核(检查):

第三学年秋学期(硕博连读生在转博后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由导师、研究所和学院对核心课程和科研进展情况进行考核。不通过者将于半年后重新考核或直接分流成硕士。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修完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各个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

备注:

博士生必须参加进行6-8周的社会实践。

公共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2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7	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	1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4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6	研究生英语水平测试	1	0	夏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具体课程详见清单,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时勿以具体课程替代)	1	16	春夏秋冬	

专业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611001	材料科学研究选讲	2	32	夏	必修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13004	材料科学中的场论与张量	2	32	夏	必修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11003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题	2	32	夏	必修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4	材料近代研究方法	2	32	秋	必修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7	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	2	32	冬	必修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9	位错理论与材料强化	2	32	冬	至少选4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1	半导体薄膜物理与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13002	计算材料科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2	能源材料基础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8	晶体生长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4	光子材料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6	固态相变及性能效应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6	材料结构与性能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5	半导体物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4002	材料电子显微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3	生物材料与表面生物效应	2	32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5	材料热力学	2	32	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4001	X射线衍射及其应用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3024	非晶态材料物理基础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1024	固体化学	2	32	春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1	材料设计与加工处理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5	材料湿化学合成与制备	2	32	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3	实验安全教育	1	16	秋	必修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7	半导体材料中的杂质与缺陷	2	32	冬	任选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2	介电测试及其物理原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6	功能材料化学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6	半导体测试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40	材料研究进展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2	光电功能材料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5	金属氢系统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1	多孔及介孔材料	2	32	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3	新型无机材料	2	32	冬	任选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39	纳米材料与器件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5	电化学测试技术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3003	先进结构陶瓷材料及应用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4	铁电体物理学	2	32	冬	

2.材料物理化学(080501)、材料学(080502)、材料加工工程(080503)专业博士研究生(三年制)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	学制	3
最低课程总学分	12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4		
专业课最低学分	8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6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学生应系统掌握材料学科及前沿研究领域的相关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具备从事材料领域科学研究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成为具有高新材料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在学期间,需参加学院等组织学术讲座活动至少4次;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展至少1次;参加完成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讨班(Seminar)报告3-6次;提交读书报告6篇,并于毕业前一年10月交学院教学科。读书报告计2学分

开题报告:

在第一学年结束之前,完成开题报告并递交相关材料,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5年

中期考核(检查):

第二学年秋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由导师、研究所和学院对核心课程和科研进展情况进行考核。不通过者将于半年后重新考核或直接分流成硕士。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修完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各个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

备注:

博士生必须参加6-8周的社会实践

公共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7	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	1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6	研究生英语水平测试	1	0	夏冬	

专业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611001	材料科学研究选讲	2	32	夏	必选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11003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题	2	32	夏	必选
必修	专业学位课	0913004	材料科学中的场论与张量	2	32	夏	必选
选修	专业学位课	0922006	材料结构与性能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21001	材料设计与加工处理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613002	计算材料科学	2	32	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3	实验安全教育	1	16	秋	必选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13004	铁电体物理学	2	32	冬	任选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2007	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3	新型无机材料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1	半导体薄膜物理与技术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621002	能源材料基础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1025	半导体物理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1026	固态相变及性能效应	2	32	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2004	材料近代研究方法	2	32	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0923025	金属氢系统	2	32	春	

培养环节要求

一.制定学习计划,确认导师组成员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1个月之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并提交学院审核。学习计划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学习计划修读课程,如后续需修改学习计划,需重新提交学院审核。

我院对博士生实行导师组集体培养模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学院研究生科,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具体规定时间如下:

(1) 3-4年学制博士生,应在入学后1—1.5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2) 直接攻博生, 应在入学后2年以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 硕转博的博士生, 应在办理博士生入学后半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二.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1学年末之前(直接攻博生: 1.5学年)进行开题报告, 无法按时完成开题的同学需填写《开题报告延期申请表》交学院教学科备案。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5年, 后续如学位论文的方向与开题的方向有较大出入的, 需重新提交开题报告。

博士生开题报告会由导师或导师组组织进行。开题报告会应组成专家组3~5名(外课题组或外单位专家至少一名)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专家中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不低于50%。

专家组应对博士研究生做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决定。开题报告通过者, 应根据专家组的意见, 再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提高;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 必须2-3个月内重新选题、开题。

三. 中期考核

为确保博士生培养质量, 学校规定普通博士生在入学第二学年始进行“资格认定/中期考核”, 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年始进行“资格认定/中期考核”,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 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进行“资格认定/中期考核”。由导师、研究所和学院对学生的核心课程掌握情况、课题研究进展、科研技能、科研潜力、学术交流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材料审核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通过者将相应调整岗位助学金标准。考核不通过者, 可于半年后重新申请考核或直接分流为硕士, 重新考核再不通过者将转为硕士或淘汰。

四. 读书报告

博士研究生读书报告共2个学分,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生读书报告共4个学分。由以下3部分组成:

(1) 提交学术报告占0.5学分。每位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需在组内做3次(直博生6次)口头报告, 在系统中提交6篇(直博生10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报告;

(2) 参加国内外知名教授的学术报告占0.5学分。每位博士生至少参加4场(直博生6场)相关学科的学术报告, 其中至少2次为国外知名教授的学术报告。

(3) 参加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Poster)展占1个学分。学院分别在每年的春季和秋季举办一次成果展, 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直博生2次)学术成果

墙报展。

五. 社会实践

自2014级博士生起, 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 均须参加4-6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形式包括在学校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和经学院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过的院系级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内容包括(1)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加强工作实践。(2)志愿服务。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 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3)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 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4)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 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 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5)其他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学位授予标准

一.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所有培养环节的要求;

二.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 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者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

在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2篇及以上论文或在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1篇学术论文并在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需与学位论文相关。

3. 对博士生取得的其它研究成果, 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收录学术论文计;

(2) 发表影响因子大于10.0(含10.0)的学术论文, 每篇可按2篇SCI类学术论文计;

(3) 研究生联合发表高影响因子(影响因子大于10)的学术论文, 作为共同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每人按1篇SCI计, 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时, 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 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直博生在入学2年内)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a)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b)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c)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并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做出创造性的科学技术成果。

(2) 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撰写,要求概念清楚、理论推导正确、数据真实可靠,不得编造数据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要明确标注出处。

(3) 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撰写。

(4) 按照《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双向隐名评阅的暂行规定(2014年12月修订)》,50%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需进行隐名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5位(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4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人)。对于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SCI影响因子小于7的博士生,其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向隐名评阅;对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SCI影响因子大于7(含7)的博士生,随机抽取50%人数,其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双向隐名评阅。

(5) 学位论文经评阅后,如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答辩,或者总体等级评价有1位及以上专家判定为较差(E)时,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博士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它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按照《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5]173号),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组织2-3名校内同行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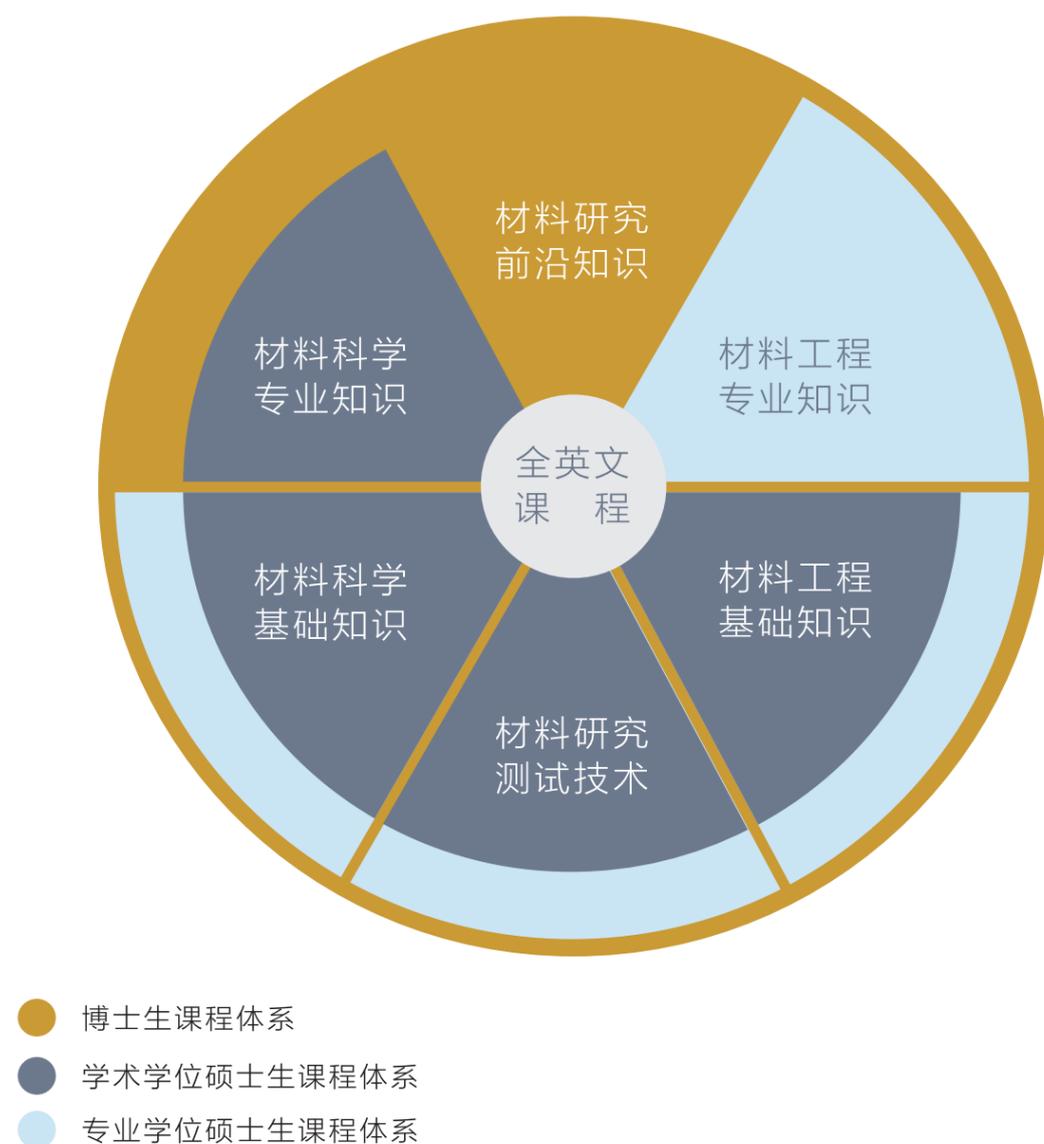
和博士生及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如果专家审定认为确实存在学术观点分歧,可以另外聘请1-2位专家进行重新评阅。如新的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即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博士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方可申请下一季度答辩。

(6)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一般不少于4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1人参加答辩委员会。非隐名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最多只能重复1人。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7) 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课程体系

我院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知识特点，以“材料科学基础知识”、“材料工程基础知识”、“材料科学专业知识”“材料工程专业知识”、“材料分析测试技术”和“材料研究前沿知识”为六大课程主模块，结合6门全英文课程，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模块化专业课课程体系。



其中校核心课程2门：

- (1) 《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 主讲：赵新兵教授
- (2) 《近代材料研究方法》 主讲：钱国栋教授

校示范课程3门：

- (1) 《材料加工技术》 主讲：徐刚副教授
- (2) 《半导体薄膜物理与技术》 主讲：叶志镇教授
- (3) 《宽带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主讲：朱丽萍教授

全英文课程6门：

- (1)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海外教授 Longqing Chen 主讲）
- (2) 《Electron Microscopy for Materials Science》（海外教授 Jun Yuan 主讲）
- (3) 《Materials Design and Processing》（主讲：李翔副教授）
- (4) 《Structure and Properties of Materials》（主讲：彭新生教授）
- (5) 《Selected Topics in Materials Research》（主讲：皮孝东教授）
- (6) 《Computational Materials Science》（主讲：陆赞豪副教授）

国际交流

一.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为紧密配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培养一批若干年后国家建设所需各行各业拔尖创新的人才，国家留学基金于2007年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我校每年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名额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50人左右；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不限。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36-48个月。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为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战略性合作，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国际科技与教育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能够把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特设立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学校资助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6个月。

三.“浙江大学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资助项目

香港著名企业家、浙江省爱乡楷模香港陆增镛先生、陆增祺先生心系桑梓，为了支持浙江大学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一流大学，特捐资设立了“浙江大学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

每人资助2.5万元人民币左右；资助名额：每年8名；资助期限3个月（大于90天）。

四.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资助优秀研究生赴海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旨在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校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

对于论文（摘要）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给予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对于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

对于论文被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除了给予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外，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获得会议颁发的优秀论文奖项者，回国后可申请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或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原则上每一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

五.其它短期国际交流项目,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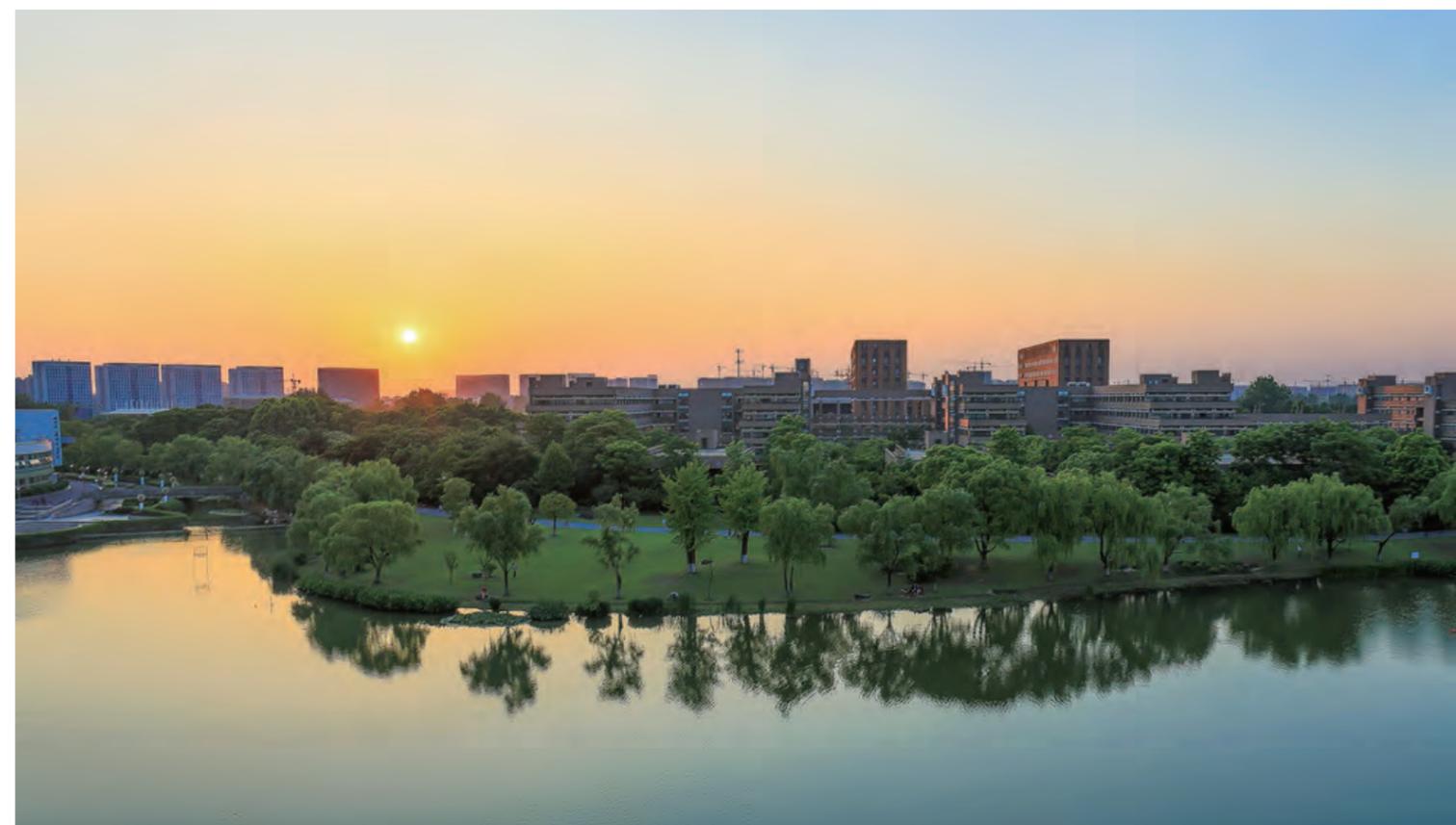
咨询联系

陈洁老师

电话：0571-87952876

邮箱：msecj@zju.edu.cn

办公地址：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319室



第四章

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评奖选优

1. 评定对象

各项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对象主要为全校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中往年入学的老生；但是新生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而正常学制后的研究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优博资助除外）。

硕转博生按老生对待，可以参评各项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原则上博士（含转博生）和硕士一律按申报时的学位身份（而不是过去一年间的学位身份）参与相应学位类别评奖，硕士毕业年级转博的学生不能参评除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项。

正常学制内的在职生可评选所有荣誉称号和光华奖学金，比例同非在职生。

2. 评奖依据

（1）《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详见：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1&object_id=11054

（2）《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12〕218号），详见：http://ygb.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411&object_id=40843

（3）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17号），详见：http://ygb.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409&object_id=76010

（4）对于课程成绩的认定：英语课程未取得学分前，成绩不计算。该学年有成绩不及格的，取消评选资格。其他课程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录用的论文、专著等，毕业班学生可作为评奖评优参考依据，非毕业班学生不计算。

3. 评选流程

学校和学院下发相关通知后，学生先向各所德育导师提出申请，之后各所根据分配的名额确定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计划内名单和参与全院竞评的名单，最后学院评定委员会组织评选确定最终名单。

4. 评奖项目

(1) 竺可桢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是我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定。与其他奖励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

(2) 国家奖学金：奖金博士3万/人，硕士2万/人，与其他奖励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

(3)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面向中期考核通过的博士评选，金额1万/人，与其他奖励奖金可以兼得。

(4)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学制内毕业研究生，金额5000元/人。

(5) 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数的35%。

(6) 三好研究生：博士生10%，硕士生15%。三好研究生在优秀研究生中产生，评选综合考虑科研业绩和社会工作等因素。

(7) 专项奖学金：企业和部门在学校设置的奖学金，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将名额分配到各研究所。

(8) 单项奖学金：有“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特殊贡献”等，每人一项，自由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参评。

(9)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数的10%。

(10)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比例不超过参加社会实践人数20%。

(11) 研究生先进班级：比例不超过班级数的20%，每所一般不超过1个。

(12) 院设奖学金：设奖单位直接在学院设置的奖学金，包括长飞奖学金、SanDisk学者中国奖学金、金瑞泓硅材料奖学金、无机校友励志奖学金等。

困难补助

1. 评定对象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专业和年级要求详见各类助学金具体要求。孤儿、单亲家庭子女、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2. 评定依据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稿）（浙大研(2008)5号），详见：

http://ygb.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411&object_id=32564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助学金的评定：

①超出正常学制者；

②上一学年缺勤累计2周以上者；

③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④综合测评总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

(3) 申请研究生困难补助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原则上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发生突发性重特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生。

3. 评定流程

(1) 经济困难生资格认定：新生入学时，向德育导师上交乡镇等民政部门签发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以所为单位交学院认定。

(2) 学校和学院下发相关通知后，学生先向各所德育导师提出申请，之后各所将助学金申请名单和困难补助建议金额交学院，最后学院组织评选确定最终名单和补助金额。

4. 补助项目

(1) 研究生助学金

①浚生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5000元、二等每人每年3000元

②任熙云助学金：每人每年3000元。

③金昌盛助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

④庄氏助学金：每人每年2000元。

⑤浙江农信助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要求浙江籍全日制研究生。

⑥唐立新助学金：资助唐立新奖学金获得者中的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金额分三档，第一档 10000元/人，第二档 5000元/人，第三档 3000元/人。

(2) 困难补助

每年发放一次，如发生突发性重特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可随时申请。

咨询联系

杨倩老师

电话：0571-87952876

邮箱：yangqian@zju.edu.cn

办公地址：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319室

第五章

材料学院研究生特色活动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求是材料科学论坛系列讲座

“新世纪·新材料·新生活”——浙江大学求是材料科学论坛系列讲座是材料学院设计并主办的一个知名的学术讲座品牌，定期邀请材料相关学科国内外名家教授分享学术研究、交流治学经验，在校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深受师生们的喜爱，并获得国内外学术同行的关注。活动旨在帮助广大学生拓宽学术视野、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学科交叉能力，营造浓厚学术科技氛围，让大家更加享受科研、敢于创新、热爱生活。

自2010年起，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创办“新世纪·新材料·新生活——求是材料科学论坛”系列讲座，已举办报告会45讲。论坛邀请的专家学者皆具有极强的学科代表性，多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先驱人物。诺贝尔化学奖得主、C60发现者Harold W. Kroto教授，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扫描隧道显微镜发明者之一海因里希·罗勒（Heinrich Rohrer）教授，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首席科学家Robert Ritchie教授，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毛河光教授，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王中林教授在内的十余名国外顶尖材料科学家都曾应邀出席论坛，并为学生们做学术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材料微观分析、高强度高韧性仿生材料科学、高压材料科学、纳米材料等学科前沿内容，参加论坛的校内外师生总计达3000余人次。



相较于传统的学术报告，求是材料科学论坛系列讲座更加注重学术创新与学科交叉，同时融合治学经验和科学人生等命题，深入浅出，重于激励与启发观众；讲座同时邀请本院专家教授到场与报告人探讨交流、总结陈词，使师生更好地理解专家们的讲座内容；讲座自由提问与讨论时间充裕，学生能够更多地参与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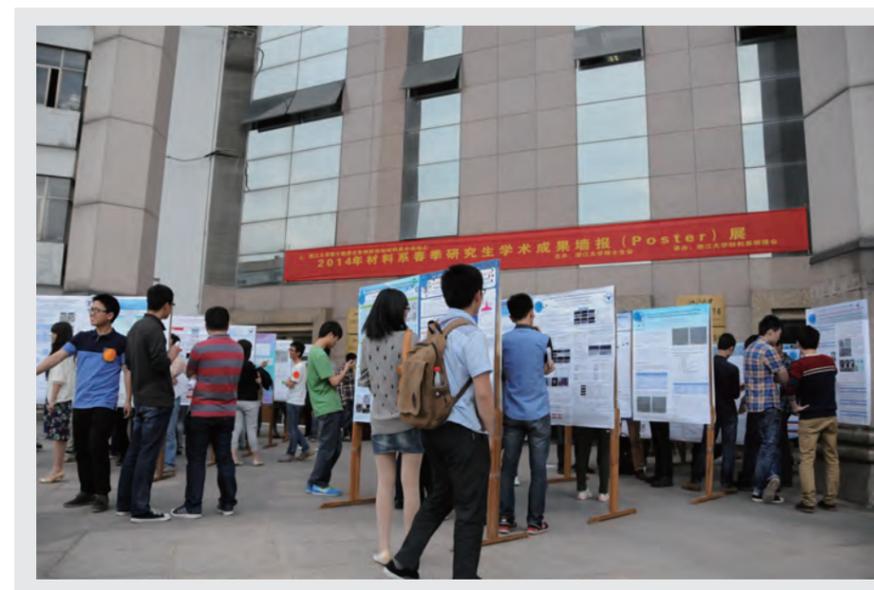
目前求是材料科学论坛已成为浙江大学一个知名的学术讲座品牌，在校内外具有重要的影响，深受研究生们的喜爱，并获得国内外学术同行的关注。

学术成果墙报（poster）展

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Poster)展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致力于培养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提高研究生综合创新素质的品牌活动。Poster可以通过清晰的图表和简洁的语言介绍研究者的研究内容和工作成果，是国际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的常用形式，也是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开展成果交流与展示的一种普遍方式。举办墙报展体现了材料学院对研究生教学培养的重视，也是一种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和全员育人模式的创新探索。

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展每个长学期举办一次，至今举办十余届，

已成为学院每学期的学术盛典，每次都能吸引四十余位老师和百余位同学参加。硕士研究生（两年半制）和博士生（三年制）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做一次展示，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做两次展示，展示活动记录在案，作为研究生读书报告学分的组成部分。研究生不仅要坚持努力科研取得好的成果，也要善于通过精炼的语言和合适的图表将成果展示给大家，与老师同学更好地交流，不断提升自我。这也是我院举办Poster展的初衷。展示交流过程中，每位参与Poster展的作者向前来交流的老师 and 同学讲解自己的研究背景、方法、内容和成果，参评的老师们也结合自己的研究经历和经验对参展的研究生给予指导和建议。展出结束后，通过专家评委打分与学生投票相结合，最终评选出学术展示金、银、铜奖。



开放交流是营造学术氛围、培养创新能力的基础。通过Poster展的切磋交流，学生的学术思维将得到极大开阔，展现研究工作和学术成果的能力也得到极大提高。近年来我院学生在各大国际学术会议上屡获奖项，可以说我院的Poster展为学生走向国际学术交流舞台提供了良好的实践机会和锻炼平台。

材料微结构探索大赛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自2010年3月起举办浙江大学材料微结构探索大赛，至今已成功举办六届，累计参与学生近五百名，成为我校的文化品牌活动。该项比赛是以“探索微观结构，揭示魅力之源”为主题，要求学生在科学研究产生原创性材料研究的基础上，使用各类先进的光学及电子显微镜揭示材料微观结构，并以艺术的手法来反映和表达，以此展现材料微结构的魅力。活动最根本的目的，就是通过作品和作品产生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科学与艺术的完美结合，来提升理工科学生的艺术素养，包括提升他们的艺术鉴赏力、表现力和人文精神的诠释力，丰富他们的人文内涵。



从《浙江日报》发表专题文章《科学像花儿一样》报道首届比赛，到《中国科学报》连载三期整版刊登第三届比赛参赛作品，该项比赛越来越受到媒体的关注，同时在我校也掀起了一股热潮。参赛选手不仅来自浙江大学的材料学院、高分子系、光电学院、化工学院、物理系等各院系的学生。而且，浙江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台州学院等其他兄弟高校也都积极参赛。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兄弟高校也与我们多次联系，了解活动情况，推荐作品参赛。



此外，通过拓展学生微结构作品的成果展现方式，将思想价值丰富、艺术价值多彩、科学价值前沿的优秀作品制成明信片、挂历等各类文化产品，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现场展示等方式进行展出，以此为载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求真求善求美新理念，实现文化育人目标。

第六章

就业指导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就业流程

1. 签署正式协议



2. 其他：硕士读博、录取博士后、自助创业、出国（境）



其他事宜
扫一扫



第七章

办事指南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事务办事指南



实验室安全办事指南



研究生相关文件查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工作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韩高荣	院长	87951171	hgr@zju.edu.cn
刘艳辉	党委书记	87952291	yanhuiliu@zju.edu.cn
陈立新	副院长	87951152	lxchen@zju.edu.cn
吴勇军	副院长	87951410	yongjunwu@zju.edu.cn
皮孝东	党委副书记	87951016	xdpi@zju.edu.cn
倪孟良	党政办主任	87951400	niml@zju.edu.cn
陈洁	研究生教学秘书	87952876	msecj@zju.edu.cn
杨倩	研究生辅导员、团委书记	87952876	yangqian@zju.edu.cn
应窈	实验室秘书	87953143	jsyjs@zju.edu.cn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王 勇	电镜中心 教学副所长	87952228	yongwang@zju.edu.cn
朱铁军	金属所 教学副所长	87952181	zhutj@zju.edu.cn
李 翔	无机所 教学副所长	88276240	xiang.li@zju.edu.cn
何海平	半导体所 教学副所长	87953139	hphe@zju.edu.cn
程继鹏	材物所 教学副所长	87951411	chengjp@zju.edu.cn
王小祥	复材所 教学副所长	87952255	mse_wangxx@dial.zju.edu.cn
魏 晓	电镜中心 德育导师	18626890679	mseweixiao@zju.edu.cn
吴 琛	金属所 德育导师	13588411409	chen_wu@zju.edu.cn
申乾宏	无机所 德育导师	87953313	s_qianhong@163.com
潘新花	半导体所 德育导师	87952187	panxinhua@zju.edu.cn
杜 宁	半导体所 德育导师	87953190	dna1122@zju.edu.cn
朱晓莉	材物所 德育导师	87951410	xiaolizi0618@zju.edu.cn
王 欢	复材所 德育导师	87953987	hwang2014@zju.edu.cn

日常信息发布网站

- 1、浙江大学材料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板块）：
mse.zju.edu.cn
- 2、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grs.zju.edu.cn
- 3、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
ygb.zju.edu.cn

学习生活服务

1.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rs.zju.edu.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grs.zju.edu.cn%2Fallogene%2Fpage%2Fhome.htm>
 网上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选课，查询课程成绩，课程评价，英语免修申请，学籍状态变更、因公出国/境申请、学位申请等。
2. 浙江大学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hfw/>
 通过校内访问或使用RVPN反向登陆，可查看学校各类综合服务信息，请特别关注浙江大学办事大厅主页：<http://bsdt.zju.edu.cn/>，上有各类事项办理流程及说明。
3. 校园网络使用说明
 - (1) 网络帐号参数设置
 校内上网设置：进入“浙江大学网络信息中心”，点击VPN接入，按照说明安装后即可在校内拨号访问外网。（访问权限受制于所申请的校园网帐号权限）
 校外登入校内网：登录<http://rvpn.zju.edu.cn>，输入校园网帐号和密码，保持该网页打开，即可访问其他校内网站。

(2) 校园网帐号及网络服务

浙江大学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networking.zju.edu.cn

服务邮箱: xwmaster@zju.edu.cn

地址: 图书馆 609 室 (周一至周五)

24小时服务电话: 0571-87951669

其它常用电话介绍

玉泉校区校园卡服务/查询电话

电话: 0571-87951505/88206688

玉泉校区户籍及相关证明办理

电话: 0571-8795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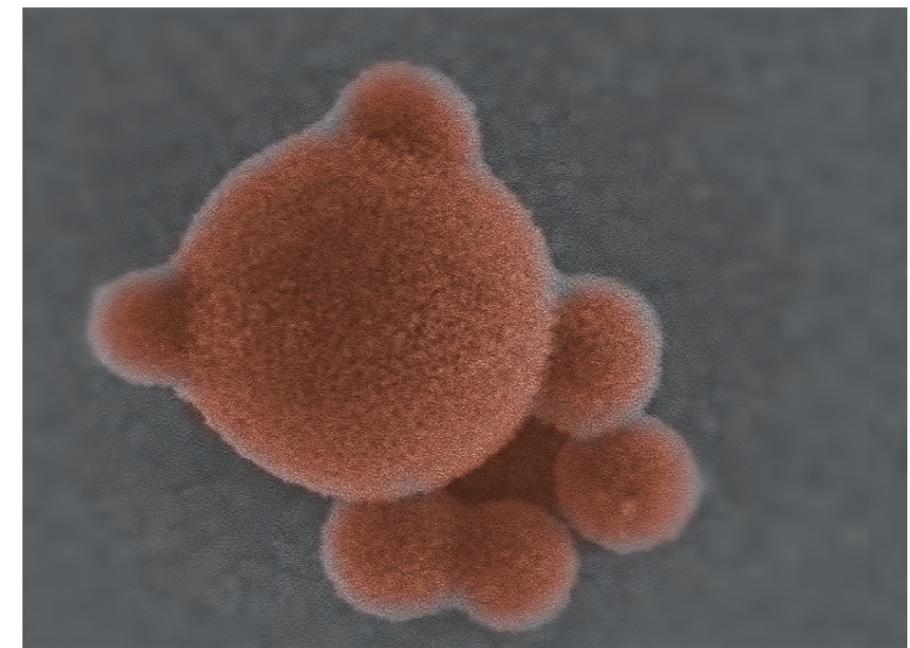
交通固定智能通行卡相关业务办理

电话: 0571-88206065/88276196



《月下疏梅-铜纳米线》

作者: 徐静



《泰迪熊-球状MnO₂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

作者: 高秋月

材料微结构探索大赛作品